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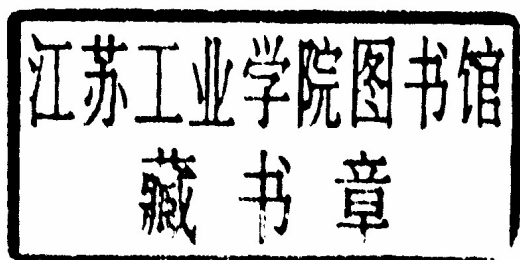
中共宁海县委文件选编

(1994年1月—1998年12月)

中共宁海县委党史研究室 编

中共宁海县委文件选编

(1994年1月—1998年12月)



中共宁海县委党史研究室 编

本书编辑组

主 编:陈国军

副 主 编:胡志汉

编 辑:刘学海 王泽泉

编辑说明

一、根据《宁海县 2016—2020 年党史工作规划》，为编写《中国共产党宁海历史》第三卷作积累资料、做好准备工作，我们组织人员编印县委文件选编丛书，按时期分册出版。

二、本册选录了 1994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的中共宁海县委文件。篇目按时间顺序排列。

三、因已编印出版《中国共产党宁海县历次代表大会重要文献选编》，故关于历次党代会的工作报告文件丛书不再录入。

四、为方便阅读，编者对收录的文件作了一些必要的文字处理：直接改正了明显的错别字和某些数字用法；统一了不规范的文件落款格式。

编 者

2016 年 10 月

目 录

1994 年

中共宁海县委 宁海县人民政府 1994 年工作要点	1
中共宁海县委 宁海县人民政府批转县纪委、县监察局《关于贯彻落实 今年中央、省、市第二阶段反腐败斗争工作部署实施意见的报告》的 通知	7
批转县工商联关于召开宁海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的 通知	12
关于在县、镇(乡)两级机关开展“发展是硬道理”再教育的通知	15
中共宁海县委关于加强农村股份合作企业党建工作的意见	18
中共宁海县委、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建设的意见	22
批转团县委关于召开共青团宁海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的报告的通知	29
中共宁海县委 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创建文明镇乡活动的工作意见	32
关于开展依法治县工作的决定	38
关于进一步推进粮田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	42
中共宁海县委、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	49
关于深化“发展是硬道理”再教育的意见	54

1995 年

中共宁海县委 宁海县人民政府一九九五年工作要点	58
关于加强和改进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	65

关于全面推进国有、县属集体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工作的意见	73
中共宁海县委、宁海县人民政府批转县纪委县监察局《关于继续深入 扎实开展反腐败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78
中共宁海县委关于在全县党员中开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 党章学习活动的意见	83
关于加强党团共建工作的意见	89
批转县妇联《关于要求召开宁海县第十次妇女代表大会的报告》的通知	95
批转农经委《关于推行农业股份合作制的报告》的通知	97
中共宁海县委、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粮田适度规模经营的 意见	102
中共宁海县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决定	108
中共宁海县委、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水产养殖业的若干意见	111
中共宁海县委、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 若干政策意见	116
中共宁海县委 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稳定发展粮田适度规模经营的若干 扶持政策意见	121
中共宁海县委 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海县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127

1996 年

中共宁海县委、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撤县建市工作的意见	134
中共宁海县委 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强村年”工作的实施 意见	139
关于印发《宁海县村级经济建设“三制一上交”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	144
中共宁海县委 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拥军优属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	151

中共宁海县委 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加速科技进步,进一步推进 科教兴县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	155
中共宁海县委 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营造实力工程若干问题的决定	164
关于印发《宁海县党政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168
中共宁海县委 宁海县人民政府转发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关于在 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174
关于在全县干部中开展“奉献于事业、服务于人民”主题活动的实施 意见	181
中共宁海县委 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乡镇企业转换经营 机制规范、完善、提高工作的意见	189
中共宁海县委 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县企业继续开展形势任务 教育的通知	196

1997 年

中共宁海县委 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 1997 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	200
关于印发《宁海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1996—2010 年)》的 通知	208
关于建立和实行党委一把手抓党的建设责任制的意见	227
关于批转团县委《关于召开共青团宁海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的报告》的 通知	231
关于批转县总工会《关于召开宁海县工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的报告》的 通知	234
关于印发《宁海县党政领导信访工作责任制(试行)》的通知	237
中共宁海县委 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的通知 ...	241
中共宁海县委 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到企业 任职的有关规定	245

中共宁海县委 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抗灾救灾工作的若干意见	247
中共宁海县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的通知	251
中共宁海县委批转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一九九八年县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253
中共宁海县委批转县政协党组《关于政协宁海县委员会换届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258
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宁海县第十次代表大会的决议	263
中共宁海县委 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新标准海塘的实施意见	265
中共宁海县委 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海县推行和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271

1998 年

中共宁海县委 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 1998 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	276
中共宁海县委 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283
中共宁海县委 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实力工程的若干规定	291
中共宁海县委 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实施工业实力工程、推进扶优扶强工作的意见	293
中共宁海县委 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国有、县属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297
中共宁海县委 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城镇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意见	302
关于在全县干部中开展以艰苦创业为主题的教育活动的实施意见	307
中共宁海县委 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领导干部在建设工程中的行为规范(试行)》的通知	311

中共宁海县委 宁海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大力引进各类急需人才的 若干规定》的通知	313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党校建设的若干意见	316
中共宁海县委关于深入开展依法治县工作的决定	320
中共宁海县委 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 若干意见	325
中共宁海县委 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广播电视业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330
中共宁海县委 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建设和管理的 意见	335
中共宁海县委 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海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 通知	341
中共宁海县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的 通知》的意见	345
中共宁海县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通知	350
关于印发《中共宁海县委 1999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355

中共宁海县委 宁海县人民政府

1994 年工作要点

1994 年是抓住机遇、加快改革、加快发展的重要一年,也是推进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一年,各方面的任务十分繁重。县委、县政府工作总的要求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坚持抓基础、抓基层,坚持“两手抓”、“两手硬”,坚持加强党的领导,促进我县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把两个文明建设不断推向前进。

根据这一要求,1994 年我县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国民生产总值 22.2 亿元,比上年预计增 26.9%;工农业总产值 60 亿元,比上年预计增 31.3%,其中农业总产值 6.3 亿元,比上年预计增 8.6%,工业总产值 53.7 亿元,比上年预计增 34.6%;财政收入 1.5 亿元,按同口径计算比上年预计增 6.6%;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8‰以内,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稳定、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明显提高;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精神文明和党的建设取得新的进展。

为实现上述目标,要着力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快培植新的经济生长点,不断增强经济发展的实力。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真正把农业、农村工作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加快农村奔小康步伐。以开发山海资源、改善品种、优化品质、提高经济效益、增加出口创汇为着眼点,积极创建“一优两高”农业示范区,加快“五个经济区域”和“十大农副产品出口基地”建设,林业要以营造“百里经济林”为重点,大力生产名、优、特、新产品;

水产要以建设“9·10工程”为重点,积极引进名贵优良品种。要树立大农业、大粮食的观念,以市场为导向,完善粮食购销合同,稳定粮棉生产,粮食种植面积达到56万亩,总产量17万吨,棉花面积4.3万亩,总产量2700吨,油菜面积3.4万亩,总产量3400吨,力争供需基本平衡;大力发展非粮食作物和多种经营,提高农民的收入。按照“明确所有权、稳定承包权、搞活经营权”的要求,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逐步建立和完善土地使用权流转机制,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严格建设用地管理,坚决制止违法用地和乱占滥用耕地。增加对农业的投入,扎扎实实地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改善农业生产的基本条件。抓好标准海塘的扫尾工作,做好白溪水库的前期工作,完成蛇盘涂、双盘涂围垦工程的前期工作,并争取立项。

着力抓好骨干企业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推出100家效益型创利企业,在税收信贷等方面予以重点倾斜和支持,鼓励企业按照生产要素优化组合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要求,组建以骨干企业或着手产品为龙头的企业集团,提高我县工业整体素质和规模效益。继续按照大发展大提高的要求,坚定不移地坚持“二改三上一提高”方针,切实抓好乡镇企业发展。积极创造平等竞争环境,大力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力争新增产值10亿元。增加技改投入,继续抓好“4·10”工程和引进喷气织机、钢帘线生产线、农用车、一休童装厂二期技改工程等一批在建重点项目的建设,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强化企业经营管理,深入开展“双增双节”活动,重点抓好压缩“三项资金”、限产压库促销和扭亏增盈工作。预算内工业企业亏损面控制在15%以下,努力降低亏损额。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

搞好近远期城镇发展规划,集中精力,优先发展城关镇。同时,要实施“一线(甬临线)两港(强蛟、明港)三点(深叻、桥头胡、力洋)”战略,积极抓好小集镇建设。在小集镇建设中,要抓好“三个结合”:一是与建设工业小区结合,引导乡镇企业向工业小区和小集镇集中,提高投资效益。二是与发展第三产业结合,把市场建设作为集镇建设的主要环节来抓,逐步建立多层次的市场体系,以此带动第三产业的发展。三是与扶贫工作结合,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对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的优惠政策,继续抓好老区、贫区的扶持开

发,采取一定的措施,引导偏僻山村,生产、生活条件恶劣的小村,向经济发达的集镇迁移,进行异地开发、易地脱贫。

着手进行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的编制工作。

二、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不断增强经济发展的活力。

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为动力,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全面组织实施财税体制、金融体制、投资体制、外贸体制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打好建立新体制的攻坚战。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全面推进企业经营机制转换。认真贯彻《企业法》和《条例》,在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方面有新的突破。乡镇企业可以采取组建企业集团、推行股份合作制、有偿转让、拍卖等多种形式,基本完成转制工作。国有、城镇集体企业的转制工作要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推开。农村要大力推行股份合作制,搞活农村经济运行机制,进一步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继续推进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公有住宅等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

以培育生产要素市场为重点,加快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大力发展以批发市场为中心的商品市场体系,积极发展金融、土地、劳动力、技术、信息等要素市场;建立一批会计、审计、律师、专利事务等中介组织;进一步健全市场秩序,完善市场规则。

加快“三区两港”的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抓紧建设 2.4 万千瓦县办热电厂,继续抓好 240 万千瓦强蛟电厂和双峰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着力抓好桑洲岭隧道、城北公路的建设,配合做好甬温高速公路宁海段前期工作,新增程控电话 15000 门,积极抓好宁海大厦、县体育中心、第二水厂、兴宁街、人民路的建设和西大街拆建,改善投资环境。

扩大外商投资领域,更新招商方式,搞好招商项目储备,吸引更多的外商来我县投资。继续实施“市场多元化”和“以质取胜”的对外贸易发展战略,大力拓展国际市场,不断优化出口商品的品种结构,提高出口产品质量,扩大对外贸易。新增“三资”企业 60 家,引进外资 2000 万美元,外贸出口收购保 8 亿争 10 亿,其中自营出口保 300 万美元争 400 万美元。进一步加强与国际间

经济、技术、劳务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扩大劳务输出,鼓励境外办企业。

三、加快实施“科教兴县”的战略,不断增强经济发展的竞争力。

围绕发展“一优两高”农业,大力培育推广优良品种,继续组织实施“丰收”、“星火”、“燎原”计划,推动科技兴农向纵深发展;有重点地推广新式农机具,逐步走上农业机械化道路。抓住提高技术装备和工艺水平这一关键,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加速传统产业的改造,提高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和拳头产品的技术档次。

积极开展创建科技示范工程活动,1994年至1995年,要创建20家科技示范企业、20个科技示范基地、20个科技示范村、100户农村科技示范户,引进、推广、应用科技成果和解决科技难题200项次,开发200项新产品。

改革教育体制,巩固和提高全县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成果,按国家教委规定的“两基”评估验收标准,基本完成评估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建立普通教育与职业技术教育并存、以职业技术教育为主的、农科教相结合的教育体系。要通过多种途径,使普通高中毕业的学生有更多的进入高校深造,为宁海培养未来的高层次人才,普通职业技术学校要大规模地培养即时需要的应用人才。要多层次地开展农村应用技术培训和职工岗位培训。

进一步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风尚,重视人才的培养,引进和合理使用,不断改善知识分子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吸引更多的人才来宁海。支持和鼓励科技人员创办和发展民营科技型企业。

四、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和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增强经济发展的推动力。

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县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支持镇乡人大的工作,进一步发挥县人大常委会和镇乡人大主席团的作用,进一步发展人民代表的作用。积极推进依法治理和行政部门的执法评议工作。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和发展新时期的爱国统一战线,充分发挥人民政协的自身优势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作用。认真贯彻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宗教、侨务和对台工作。加强对工青妇等群众团体的领导,充分发挥他们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动员和团结各界群众,为加快我县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贡献力量。

继续抓好“二五”普法教育,增强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认真贯彻中央五部门《关于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若干规定》,加强以基层为重点的综合治理组织建设,建立和执行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全面落实综合治理程式面措施;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善始善终抓好遏制标会、处理倒会工作;积极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公安司法工作,继续开展以“破大案,打团伙,追逃犯”为重点的“严打斗争”,在批腐败斗争中集中力量查处贪污贿赂等大案要案,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针对突出问题,适时组织专项斗争和重点治理,努力做好民间纠纷的调处和矛盾的化解工作,加强法律服务的广度和力度;加强政法队伍的自身建设,提高干警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大力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增强国防意识,加强民兵预备役建设,做好人民武装工作。

坚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人们的思想和行动,加强对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大力弘扬“团结、开拓、自强、务实、奉献”的宁海精神。组织干部群众深入学习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加强宣传改革的力度,使全县人民增强执行《决定》的自觉性,积极投身改革。继续开展“争做文明市民、创建卫生城镇”活动,坚持抓好以执法、监督、管理和窗口服务行业为重点的职业道德建设。创建电视台和《宁海消息》,着手进行“撤县建市”的准备工作。层层落实计划生育管理目标责任制,重点加强农村人口,城镇流动人口管理、计划生育符合率要达到 97.5%。

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发展文化艺术、广播电视事业,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明生活。切实加强对文化市场管理,实行依法治理,坚决取缔、打击丑恶现象和违法犯罪活动。抓好体育运动的普及与提高。全面推进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提高全县整体医疗卫生水平。

五、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不断增强经济发展的合力。

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尤其要学好《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真正从理论与实践的

结合上掌握邓小平同志的战略思想和理论观点,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理论水平和工作水平。

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制度和党内民主生活会制度,增进领导班子内部团结,使班子成员真正做到目标一致,步调一致,形成合力。加强组织纪律性、坚决反对自由主义,反对各自为政,保证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的顺利实施。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积极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继续抓好中央提出的近期反腐败斗争的三项工作。要坚决及时查处大案要案,集中力量重点查处发生在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和司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经济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中的有影响的案件。善始善终地刹住三股歪风、堵住四个黑洞、清理好五方面问题,同时抓住不同时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有针对性地对党员干部进行廉洁奉公,勤政为民以及党纪政纪教育,建立和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各级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从根本上遏制腐败现象的发生,取得反腐败斗争的明显成果。

扎扎实实地做好农村党支部奔小康三年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1994年力争有153个村达到小康村支部标准,在此基础上树立起20个奔小康示范村支部和50户党员奔小康标兵。大胆起用政治素质好、事业心强、致富有方,又能带领群众共同致富的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加强对村党支部书记的培训,努力培养一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党支部书记队伍。积极探索乡镇企业改组、改建后的党建工作,发挥党组织在这些企业中的作用。继续重视机关、学校、街道等基层党组织的建设。

坚持新时期共产党员的标准,吸收各条战线的优秀分子入党。坚持和完善党员责任区、党员联系户等行之有效的制度,更好地发挥广大党员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先锋模范作用。继续认真做好老干部工作。

中共宁海县委

宁海县人民政府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四日

**中共宁海县委 宁海县人民政府
批转县纪委、县监察局《关于贯彻落实
今年中央、省、市第二阶段反腐败斗争工作
部署实施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各镇乡党委、人民政府，县直属各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将县纪委、县监察局《关于贯彻落实今年中央、省、市第二阶段反腐败斗争工作部署实施意见的报告》批转给你们，希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切实抓出成效。

中共宁海县委
宁海县人民政府
一九九四年五月七日

**关于贯彻落实今年中央、省、市第二阶段反腐败斗争
工作部署实施意见的报告**

县委、县政府：

中纪委三次全会指出，今年 3 月到年末作为反腐败斗争的第二阶段，中央确定的反腐败斗争的指导思想、原则、重点和三项工作的大格局不变，我们要在巩固、扩大去年已有成果的基础上，根据今年新的形势要求，赋予新的内容，把反腐败持久、深入，更有成效地进行下去。最近，省、市也相继召开了会

议,对今年的反腐败斗争作了具体部署。现根据中央的要求和中纪委、省、市纪委的部署,联系宁海实际,对今年我县开展第二阶段反腐败斗争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继续抓好各级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

1、对中央去年提出的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五条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1)群众对领导自查自纠和问题处理不满意的要重新补课。

(2)对群众反映很大,经调查确有违反“五条规定”,自己又不查不纠的少数领导干部,要按照中纪委,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五条规定”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切实抓好中央今年提出和重申的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五条规定”的贯彻落实。

(1)认真清理党政机关违反规定购买和更换小汽车。重点清理党政机关和党政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向企业,下属单位换车、借车、摊派款项买车以及用贷款、集资款和专项资金购买小汽车。这项工作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财税局、公安局、监察局、公管所等有关部门参加,具体组织实施,9月前完成。

(2)加强对公房出售工作的监督和检查。重点是监督、检查领导干部在房改过程中,是否符合条件购房,是否利用职权为子女和亲友购房、购好房、多购房,是否同时享受集资建房、买房的双重优惠待遇。发现问题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这项工作由县监察局牵头,县府办、城建局、房改办、房管处等有关部门参加,具体组织实施,9月底前完成。

(3)认真清理党政机关干部利用职权拖欠公款或借用公款为个人及其子女、亲友买房、建私房、装修住房和从事营利活动的问题。对借用公款的,要限期归还,久拖不还的,要严肃查处。这项工作由县财税局牵头,审计局、监察局等有关部门参加,具体组织实施,9月底前完成。

(4)加强对领导干部在公务活动中违反接待标准大肆挥霍浪费、用公款搞专场舞会等问题的监督检查。这项工作由县纪委、监察局负责。

(5)对领导干部利用婚丧嫁娶、寿庆、建房、乔迁新居、工作调动等机会大